

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約定書人（即委繳戶） 茲同意元大銀行新生分公司/機構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（ACH）機制，依照表列資料，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 5 元費用，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。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、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，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並已詳閱備註一前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。

☐ 新增 ☐ 終止（變更）

發動者(公司/機構)名稱	臺北市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	發動者統一編號	99617175
交易項目	工會會費	交易代號	553
發動行名稱	元大銀行新生分行	發動行代號	8061043

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	委託代繳金融機構代號
委託代繳戶名稱	帳 號
委繳戶統一編號	會員代碼(用戶號碼)

立約定書人

（委繳戶）

簽章

（須與存款印鑑相同）

聯絡電話：(公)

(宅)

通訊地址：

受託代繳銀行

核符印鑑簽章

主管：

經辦：

備註：一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：

1、目的：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
2、個人資料類別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
3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1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，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2) 地區：本國、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
(3) 對象：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
(4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二、委繳戶 台北市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向元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／大安分行(以下稱發動者)新增或終止授權時，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元大銀行(以下稱發動行)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(以下稱扣款行)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；終止授權部分可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核印。

三、委繳戶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，核印無誤後扣款行須將授權書透過發動行轉交發動者。

四、委繳戶選擇支票存款戶授權扣款之限制範圍，請參考財政部民國 74 年 09 月 14 日(74)台財融字第 22038 號函釋示：「…支票存款戶與銀行訂定契約，可約定存戶本身水電、煤氣、電話或稅捐機關繳款通知書繳納費款可直接由存戶之存款內撥付…」相關規定，上開函釋範圍以外之項目，不宜以支票存款帳戶約定扣繳。

選擇其他特定專用帳戶授權扣款時，請向扣款行洽詢是否符合約定之授權扣款範圍。

五、授權書通常一式三聯，發動者或發動行可依實際需要增減授權書聯數，但須於授權書上標明留存單位。

六、發動者若與委繳戶另有約定事項，可自行在空白處或背面加印「約定條款」。

☆本授權書範本提供各金融業者及相關業者參考，並請自行參酌個別業務性質，增刪或變更內容使用，惟增刪或變更之內容，如涉及交換及清算時程，不得違反「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作業要點」之有關規定。